

北京国佳花卉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花联发[2017]06号

关于印发《北京国佳花卉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

为培育发展团体标准，加强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依据《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GB/T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的要求，联盟秘书处对《北京国佳花卉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标准制定程序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并于即日起执行。

附件：《北京国佳花卉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北京国佳花卉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国家花卉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

北京国佳花卉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要求，充分发挥北京国佳花卉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下简称“花卉联盟”）整体功能，促进我国花卉产业与经济的结合，实施美丽中国等可持续发展战略，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和《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团体标准是以花卉联盟为平台，根据花卉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由花卉联盟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的自愿性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遵循以下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 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 有利于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科技成果的转化；
- (四) 公开、公正、公平。

第四条 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第五条 花卉联盟可与其他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实施相关领域的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双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核、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人员应当在花卉行业

科研、教学、生产、经营、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七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复审和废止九个阶段，如未通过或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八条 提案

制修订标准的单位应为与该标准内容相关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由标准发起单位向联盟秘书处提交联盟标准立项建议书，联盟亦可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联盟标准计划和任务。

第九条 立项

联盟标委会收到项目立项建议书后，组织行业专家对标准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核，经审核通过后予以批准立项。

第十条 起草

(一) 联盟标准立项后，标准发起单位负责组织标准起草单位，起草单位成员应掌握标准相关产品领域的技术现状和行业需求，熟悉标准化工作。

(二) 联盟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及其他相关标准的规定。

(三) 标准起草单位完成标准草案、标准草案稿编制说

明等相关材料报联盟标准秘书处，标准起草单位应保留达成一致的必要文件。

第十一条 征求意见

(一) 在形成标准草案后，标准起草组应通过花卉联盟官方网站向社会进行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日。

(二)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

(三) 秘书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四) 秘书处提出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一并提交。

第十二条 审查和批准

(一) 花卉联盟标委会组织行业专家和标委会委员召开审查会议或者通过函审的形式对标准进行审查。标准起草单位成员单位的专家不应担任评审专家，标准需有2/3以上与会专家通过方为审批通过。

(二) 审查时，应当整理“会议纪要”或“函审总结”，并附参加审查会议或函审的单位和人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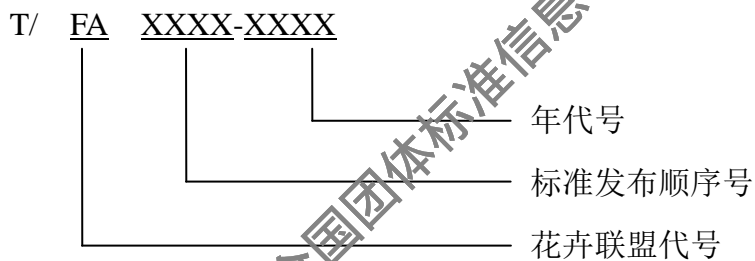
(三)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秘书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

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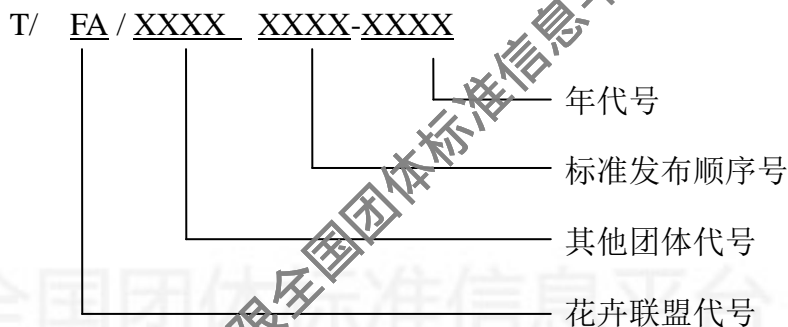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发布

花卉联盟团体标准由花卉联盟标委会统一编号和发布，按有关规定向联盟秘书处、联盟理事会备案，并在全中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

(一) 花卉联盟独立发布的团体标准编号格式如下：



(二) 花卉联盟联合其他团体组织发布的团体标准编号格式如下：



第十五条 复审和废止

(一) 联盟标准实施后，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联盟标委会组织标准起草单位行业专家对标准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复审结论以公告形式发布。

(二) 联盟标准的复审结论及处理办法分以下 3 种：

1. **继续有效。**结论为继续有效的联盟标准，不改变标准顺序号和年号，在原标准编号的年号后加确认年号。

2. **修订。**根据产业和技术发展要求，对需进行修改或调整的联盟标准，复审结论为修订，按本办法规定程序进行立项修订。修订完成后，联盟标准的顺序号不变，年号改为修订版发布年号。

3. **废止。**对已无存在必要或者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联盟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编号不再使用。

第十六条 对于审查没有通过的项目，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十七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由花卉联盟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花卉联盟所有，由其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事宜。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6-12 个月，超过 2 年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二十条 花卉联盟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联盟成员单位内共同使用，行业内单位或个人可自愿采用。

第三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二十一条 花卉联盟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二条 花卉联盟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鼓励社会大众、其他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花卉联盟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